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综合办公室文件

柴管办〔2026〕2号

试验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的通知

格尔木、德令哈、大柴旦工业园管委会：

根据海西州财政局《关于批复2026年州本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要求，结合省、州关于强化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各园区预决算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和规范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时间

部门预决算公开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公开方式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当地财政部门要求的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统一公开。

三、公开格式

为确保任何人在任何终端上看到的预决算信息都不出现格式错误，并便于下载、使用，本部门在网站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必须以 PDF 的格式呈现。

四、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地方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包括：第一部分部门概况、第二部分部门预决算表、第三部分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五、切实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相关基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工业园要提高认识，及时研究制定本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加强对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充分考虑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早做预案，确保部门预决算公开取得良好效果。

（二）做好保密审查。要按照有关规定，完善保密审查制度，尤其重视对部门预决算有关事项解读和释疑内容的审查把关，确保不因部门预决算公开导致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涉密信息泄露。

（三）推进依申请公开事项。研究建立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接受社会公众对部门预决算的参与监督。

(四) 促进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本单位部门预决算的编制，提高预决算信息质量，确保对外公开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及早认真清理不合理收支，以清理促公开，以公开促规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改进工作。

2026年2月27日





抄送：试验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

试验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6年2月27日印发
